

2017年 海岛统计调查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概 述	01
1 海岛基本情况	02
2 海岛资源	02
3 海岛保护与修复	05
4 海岛经济发展	08
5 海岛周边海域水质	09
6 海岛人居环境	12
7 海岛管理与执法	14
附录一：注释	17
附录二：主要名词解释	18

概 述

2017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职责定位，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努力推进海岛资源和生态保护等各项工作，海岛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统计数据显示：

◇ 海岛及其周边海域动植物资源和旅游资源丰富，旅游资源利用程度与2016年基本持平。海岛淡水资源匮乏，淡水存储与供应能力与2016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 涉岛保护区建设和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工作扎实推进，海岛生态整治修复力度不断加强。

◇ 12个主要海岛县（市、区）经济总体稳步发展，海洋产业以海洋旅游业、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海洋渔业和海洋船舶工业为主。

◇ 部分海岛所在海域海水质量比2016年有所下降，海岛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 海岛基础设施薄弱，交通、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加强，防灾减灾能力有所提升。

◇ 海岛执法检查有序开展，海洋督察全面展开。

1 海岛基本情况

全国海域海岛地名普查结果显示，我国共有海岛 11,000 余个，海岛总面积约占我国陆地面积的 0.8%。浙江省、福建省和广东省海岛数量位居前三位。

我国海岛分布不均，呈现南方多、北方少，近岸多、远岸少的特点。按区域划分，东海海岛数量约占我国海岛总数的 59%，南海海岛约占 30%，渤海和黄海海岛约占 11%；按离岸距离划分，距大陆小于 10 千米的海岛数量约占海岛总数的 57%，距大陆 10 至 100 千米的海岛数量约占 39%，距大陆大于 100 千米的海岛数量约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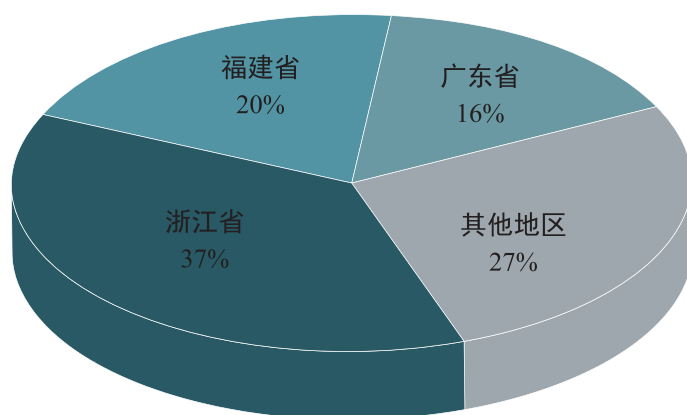


图1-1 海岛分布数量百分比

2 海岛资源

2.1 淡水资源

海岛淡水供应主要来源于大陆引水、船舶或汽车运水和岛上水井、水库、雨水收集、海水淡化。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已查明有淡水供应的海岛 665 个，其中有居民海岛^[1] 452 个，约占有居民海岛总数的 92.4%；无居民海岛^[2] 213 个，

约占无居民海岛总数的 1.9%。其中，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水库和大陆引水工程分别为 494 个和 89 个。海岛淡水资源匮乏，淡水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力度仍需加强。

《海岛海水淡化工程实施方案》印发

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海洋局印发《海岛海水淡化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在辽宁、山东、青岛、浙江、福建、海南等沿海省市，力争通过 3-5 年重点推进 100 个左右海岛的海水淡化工程建设及升级改造，初步规划总规模达到 60 万吨 / 日左右。

2.2 岸线资源

2017 年，实施遥感监测的无居民海岛^[3]1 万余个，比 2016 年增加 600 余个，自然岸线长度约为 5,948 千米，其中砂质岸线长度约为 312 千米。自然岸线保有率约为 93.5%，与 2016 年基本持平。

2.3 植被覆盖

2017 年，实施遥感监测的 1 万余个无居民海岛植被覆盖总面积约为 25,181.5 公顷，植被覆盖率约为 52.0%，与 2016 年基本持平。

2.4 动植物资源

海岛及其周边海域蕴藏着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截至 2017 年底，海岛及其周边海域发现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别为 24 种和 86 种，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别为 5 种和 32 种。

表2-1 海岛及周边海域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情况

所在海区	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地方特有物种
北海区	丹顶鹤、白肩雕、玉带海雕、虎头海雕、白头鹤、中华秋沙鸭等	银杏	黑脸琵鹭、黄嘴白鹭、卷羽鹈鹕、海鸬鹚、疣鼻天鹅、游隼等	珊瑚菜、野大豆等	紫石房蛤、牡蛎、刺参、鹿角菜、翅碱蓬等
东海区	白头鹤、东方白鹳、黑鹳、白尾海雕、遗鸥、中华秋沙鸭、白鬃豚、中华白海豚等	普陀鹅耳枥、南方红豆杉、石斛	黑脸琵鹭、黄嘴白鹭、燕隼、游隼、白鹳、小青脚鹬、猕猴、棱皮龟、玳瑁等	普陀樟、榉树、喜树、野大豆、闽楠、鹅掌楸、舟山新木姜子等	巴非蛤、缢蛏、大眼蟹、七丝鲚、银鲳、野生海滨木槿等
南海区	白腹军舰鸟、白尾海雕、蟒、中华秋沙鸭、中华白海豚等	苏铁	黑脸琵鹭、黄嘴白鹭、雀鹰、东方角鸮、雕鸮、仙八色鸫、猕猴、中国鲨、棱皮龟、玳瑁等	土沉香、樟、绣球茜草、四药门花、水蕨等	珊瑚礁、紫菜、木麻黄、海棠树、红树林等

2.5 旅游资源

海岛及其周边海域旅游资源丰富。截至 2017 年底，全国海岛上已确认自然景观^[4] 1,028 处，人文景观^[5] 775 处。已建成投入使用各类海水浴场 72 个。已建成 5A 级涉岛旅游区 6 个，4A 级涉岛旅游区 43 个，3A 级涉岛旅游区 25 个，海岛旅游资源开发力度与 2016 年基本持平。

表2-2 5A级涉岛旅游区情况

序号	旅游区名称	所在海岛名称	所在省份	年旅游接待人数（万人次）
1	山东威海刘公岛景区	刘公岛	山东省	196.8
2	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	普陀山岛、洛迦山岛	浙江省	857.9
3	厦门市鼓浪屿风景名胜区	鼓浪屿	福建省	1003.6
4	阳江市海陵岛大角湾海上丝路旅游区	海陵岛	广东省	903.8
5	分界洲旅游区	分界洲	海南省	234
6	三亚市蜈支洲岛旅游区	蜈支洲岛、姊妹石北岛、姊妹石、情人岛、仙女岛、仙石岛	海南省	296

3 海岛保护与修复

3.1 涉岛保护区建设

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已建成涉及海岛的各类保护区^[6] 194 个，比 2016 年底增加 8 个。按照保护区等级划分，国家级保护区 70 个，省级保护区 58 个，市级保护区 30 个，县级保护区 36 个。按照保护区类型划分，自然保护区 88 个，特别保护区（含海洋公园）75 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3 个，湿地公园 7 个，地质公园 2 个，其他类型保护区 9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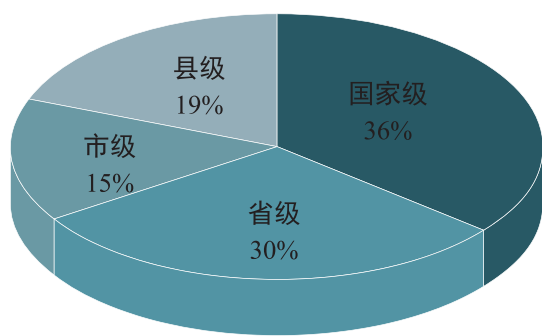


图3-1 涉岛保护区级别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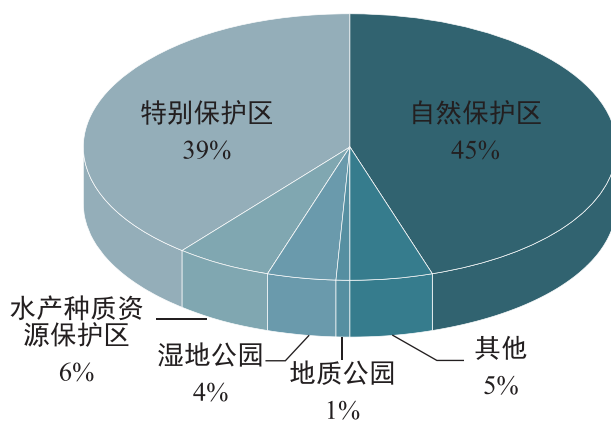


图3-2 涉岛保护区类型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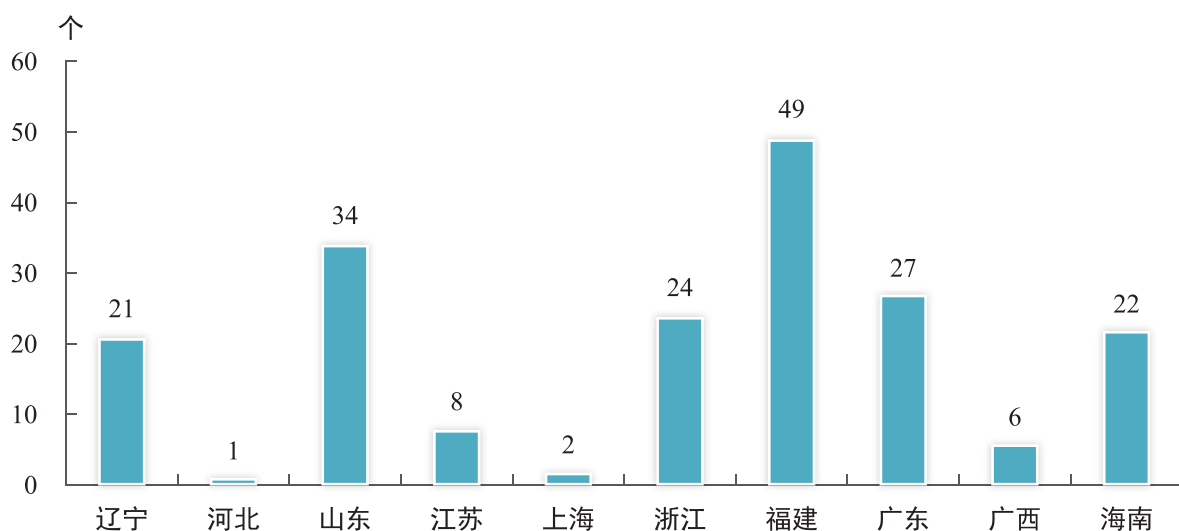


图3-3 各地区涉岛保护区数量

3.2 领海基点所在海岛保护

领海基点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各地积极推进领海基点保护范围^[7]选划工作，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划定68个领海基点保护范围，比2016年底增加37个，保护范围总面积约130.7平方千米，比2016年底增加90.9平方千米。

2017年，综合利用航空遥感、视频监控和现场巡查等方式加强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巡查和保护。其中，现场巡查领海基点所在海岛29个，累计巡查248个次。

3.3 生态修复

截至2017年底，中央财政累计投入资金约52亿元，地方投入配套资金约36亿元，企业出资约3亿元，用于支持海岛生态整治修复项目198个。与2016年底相比，中央和地方投入资金分别增加8亿元和4亿元，整治修复项目增加15个。

截至2017年底，共修复海岛岛体面积约336公顷，种植植被约70公顷，种植红树林约3.3公顷，整治修复海岛岸线约39千米，修复海岛沙滩约74公顷，海岛周边海域清淤近3,000万立方米，清除海岛岸滩垃圾约8.5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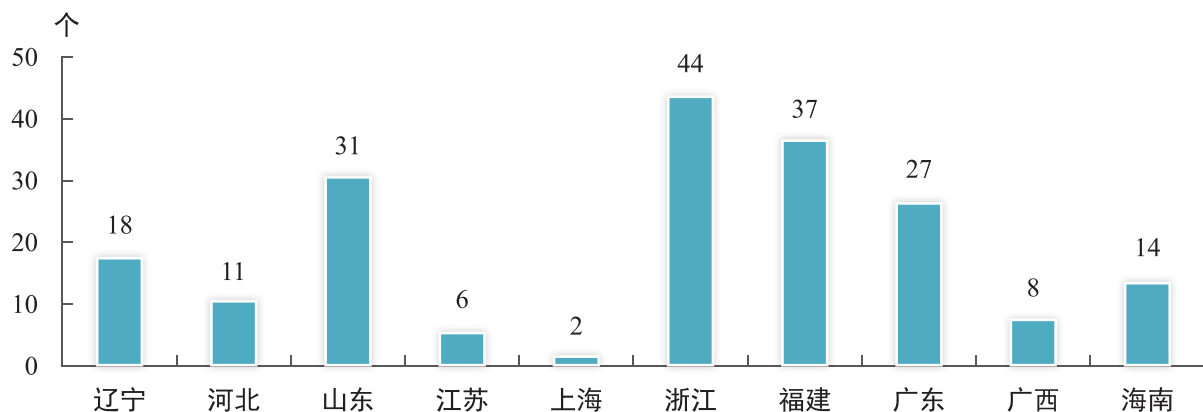


图3-4 各地区海岛生态整治修复项目数量



广东南澳生态岛礁工程整治修复前



广东南澳生态岛礁工程整治修复后

图3-5 海岛生态整治修复前后效果对比图

海岛生态指数发布

2017年，为反映海岛生态系统状态变化情况和保护效果，多家科研单位联合开展海岛生态指数研究工作，选取黄渤海区、东海区和南海区三个海区的40个海岛开展生态指数评价，发布海岛生态指数。海岛生态状况优、良、一般及略差的海岛分别为45%、32.5%、15%和7.5%。

海岛生态指数（Island Ecological Index, IEI）是衡量一定时期内某个海岛生态环境、生态利用与生态管理等情况的综合评价指数，直观反映当年海岛生态系统的状况。

3.4 海岛公益设施

海岛是公益设施的重要载体，在海上交通安全保障、基础测绘和气象观测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2017年底，我国海岛上已查明公益设施3,494个，其中助航导航设施1,470个，测量点1,334个，气象观测设施347个，海洋监测站240个，地震监测站103个。与2016年底相比，地震监测站减少1个，其他各类公益设施数量均有增加。

4. 海岛经济发展

4.1 总体发展情况

2017年，12个主要海岛县（市、区）^[8]年末常住人口约为344万人；财政总收入约484亿元，比2016年增长15.5%；财政总支出约643亿元，比2016年增长14.2%；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2,399亿元，比2016年增长16.1%；海洋产业总产值约3,557亿元，比2016年下降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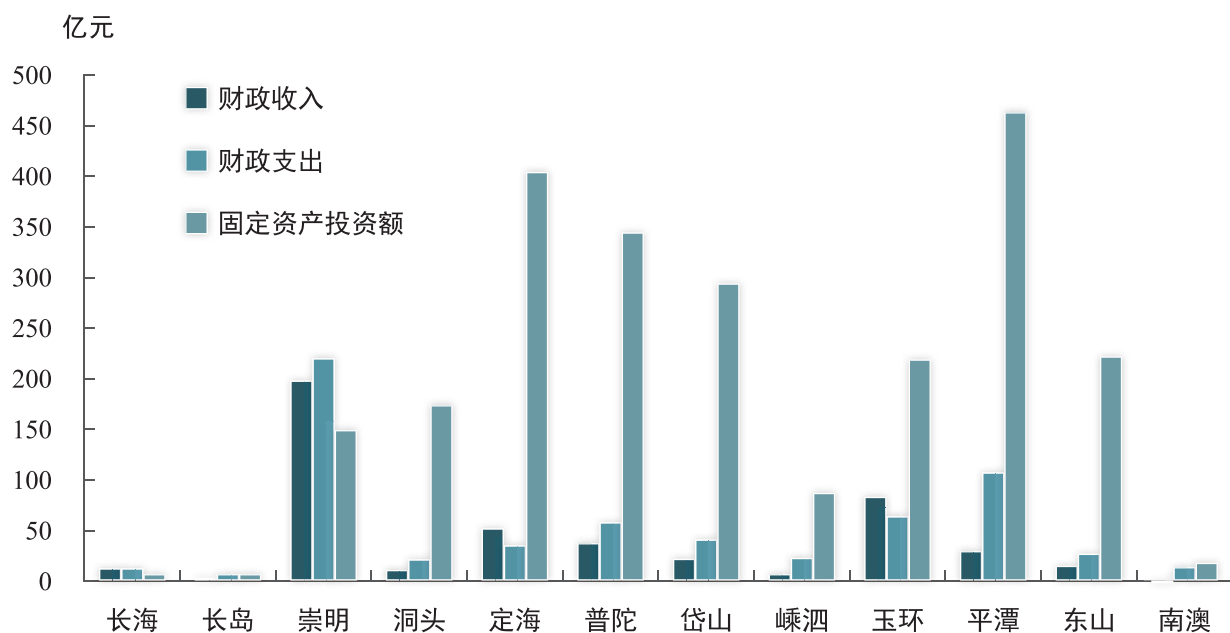


图4-1 2017年12个主要海岛县（市、区）财政总收入、总支出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4.2 海洋产业发展

12个主要海岛县（市、区）海洋产业以海洋旅游业、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海洋渔业和海洋船舶工业为主，约占海洋产业总产值71.6%。海洋旅游业总产值约897亿元，比2016年增长5.0%，年度接待旅游人数约9,836万。海

洋水产品加工业总产值约 639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约 36.5%。海洋渔业总产值约 605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12.0%。海洋船舶工业总产值约 406 亿元，比 2016 年下降 60.0%。

中国—小岛屿国家海洋部长圆桌会议召开

2017 年 9 月 21 日，以“蓝色经济·生态海岛”为主题的中国—小岛屿国家海洋部长圆桌会议在福建平潭召开，来自 4 大洲 12 个岛屿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平潭宣言》，深化了中国和岛屿国家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沟通，与会代表表示将在蓝色经济、海洋环境和保护、岛屿管理与可持续发展、防灾减灾、海洋技术应用等方面加强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的相关项目，共享发展成果，并呼吁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框架、亚太经合组织等有关国际和地区组织中不断加强协调与合作，共同推进全球海洋可持续发展。

5. 海岛周边海域水质

5.1 海岛所在海域水质

2017 年，我国部分海岛所在海域海水质量比 2016 年有所下降，劣于第四类水质主要分布在杭州湾、浙江沿岸、珠江口等。

2017 年春季，所在海域为第一类水质的海岛数量占比约为 56.2%，比 2016 年同期下降 14.1%；所在海域为劣于第四类水质的海岛数量占比约为 25.2%，比 2016 年同期增长 15.4%。秋季，所在海域为第一类水质的海岛数量占比约为 40.5%，比 2016 年同期下降 26.0%；所在海域为劣于第四类水质的海岛数量占比约为 31.7%，比 2016 年同期增长 20.5%。

2017 年春季，所在海域富营养化海岛数量占比约为 95.7%，其中轻度、

中度、重度富营养化的海岛数量占比分别为 71.5%、14.3%、14.2%。秋季，所在海域富营养化海岛数量占比约为 86.3%，其中轻度、中度、重度富营养化的海岛数量占比分别为 68.4%、12.0%、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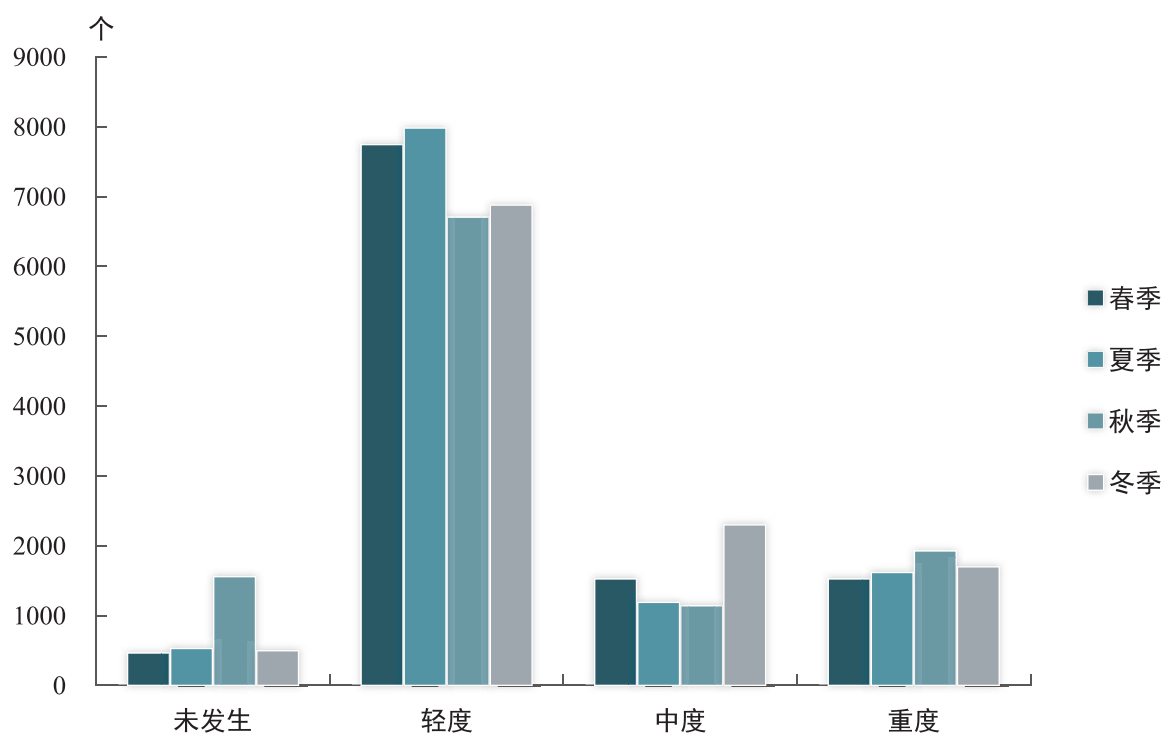


图5-1 2017年海岛所在海域富营养化程度

5.2 重点监测海岛^[9]周边海域水质

2017年，在周边有监测站位的有居民海岛中，春季、夏季、秋季和冬季周边海域水质为劣于第四类水质的海岛数量占比分别约为 45.2%、36.5%、52.8% 和 48.7%，比 2016 年分别增加 12.2%、14.5%、13.8% 和 7.7%。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无机氮、磷酸盐等。

2017年，在周边有监测站位的保护区内海岛中，春季、夏季、秋季和冬季周边海域为劣于第四类水质的海岛数量占比分别约为 27.9%、11.1%、24.2% 和 27.5%。其中，春季、秋季和冬季比 2016 年分别减少 5.1%、7.8%

和 2.5%，夏季比 2016 年增加 3.1%。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无机氮、磷酸盐和石油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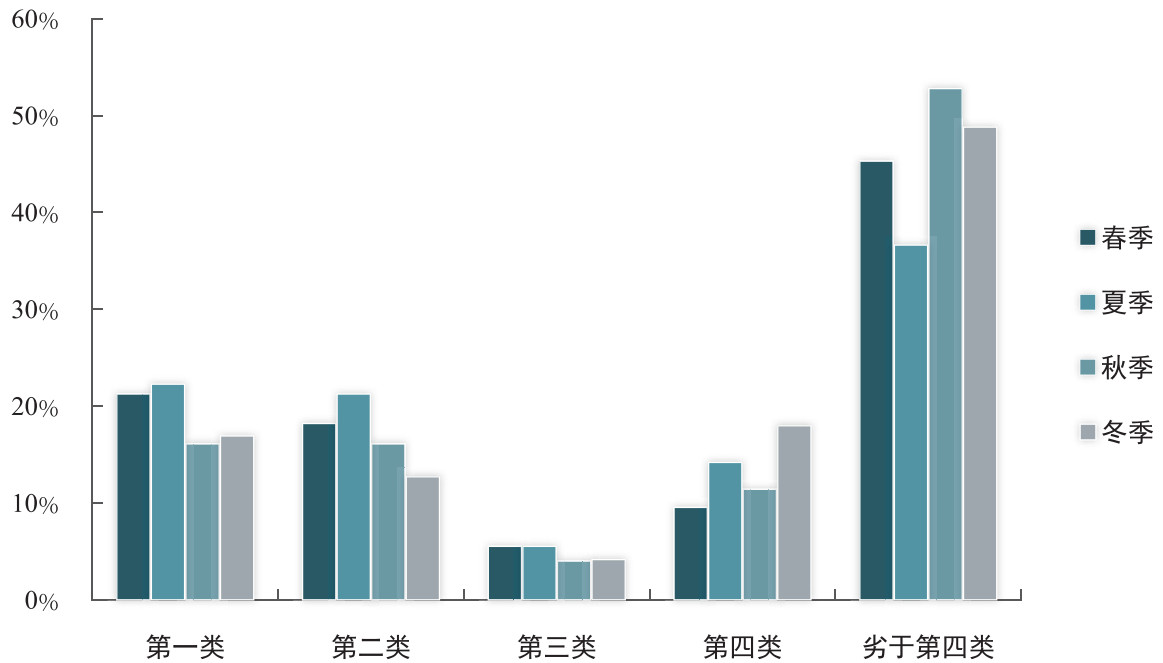


图5-2 2017年有监测站位的有居民海岛周边海域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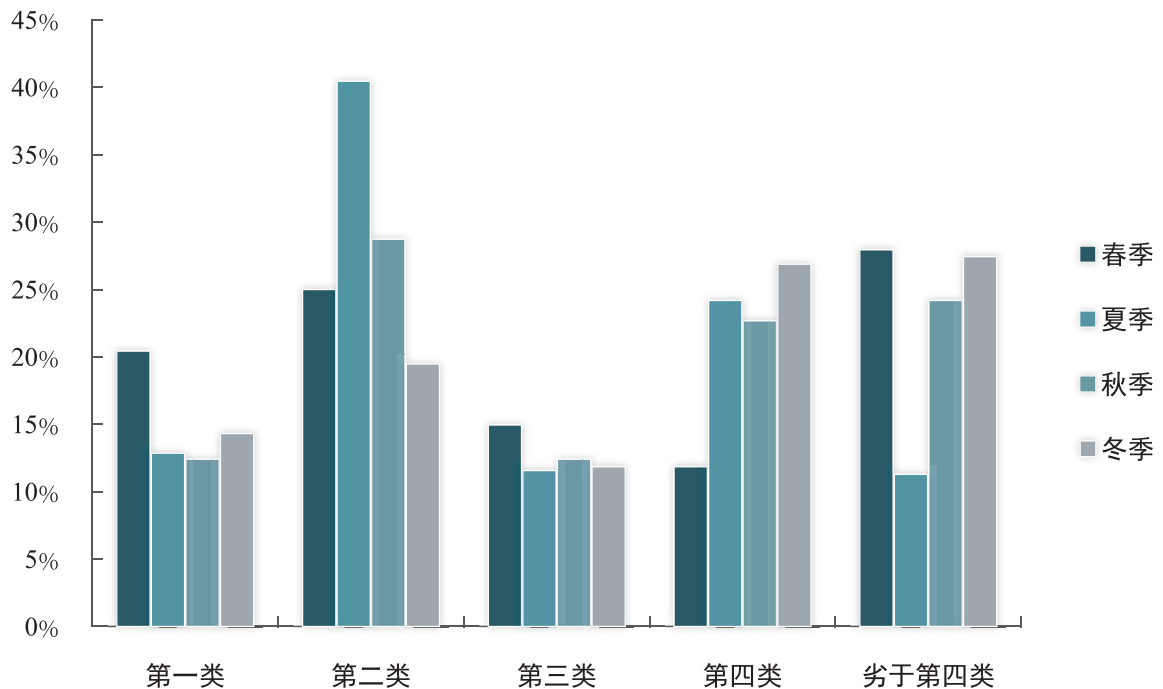


图5-3 2017年有监测站位的保护区内海岛周边海域水质状况

6. 海岛人居环境

6.1 海岛电力供应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 801 个海岛实现电力供应,比 2016 年减少了 7 个。实现电力供应的有居民海岛 441 个,约占全国有居民海岛总数的 90.2%,其中 24 小时供电的 416 个,比 2016 年增加 8 个;实现电力供应的无居民海岛 360 个,约占全国无居民海岛总数的 3.2%,其中 24 小时供电的 300 个,与 2016 年基本持平。

供电方式以岛外引电为主,自主发电为辅,部分海岛采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综合供电方式。岛外引电海岛数量 624 个,比 2016 年减少 2 个;自主发电海岛数量 154 个,比 2016 年增加 22 个;综合供电海岛数量 23 个,比 2016 年减少 27 个。

6.2 海岛交通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海岛已建成码头^[10] 1,363 个,比 2016 年增加 77 个。其中,客货码头 770 个,渔港码头 501 个,公务码头 92 个。岛上等级公路总长度 6,475 千米,比 2016 年增加 252 千米。海岛上已建成机场 12 个,连岛海底隧道 8 条,连岛桥梁 153 座。海岛居民出行条件逐步改善。

6.3 海岛污染防治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海岛上已建成污水处理厂^[11] 168 个,垃圾处理厂 73 个,与 2016 年底相比,分别增加 33 个和 5 个。2017 年,污水处理量 38,053

万吨，比 2016 年增加 2,250 万吨；垃圾处理量 143 万吨，比 2016 年减少 29 万吨。68 个有居民海岛设有 235 个人海排污口。

6.4 海岛空气质量

2017 年，海岛所在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平均为 305 天，与 2016 年基本持平，高于大陆地区平均水平，海岛空气质量总体良好。

6.5 海岛防灾减灾

2017 年，我国海岛遭受“纳沙”、“海棠”、“天鸽”等风暴潮 16 次、灾害性海浪 34 次，海岛周边海域多次发生赤潮、绿潮等灾害，累计受影响的海岛 6,183 个次。

截至 2017 年底，海岛上建成投入使用的避风港 254 个，等级海塘 870 千米，防波堤 733 千米，比 2016 年底分别增加 4 个、96 千米、120 千米，防灾减灾能力有所提升。

海岛发展指数发布

2017 年，为反映海岛发展水平，多家科研单位联合开展海岛发展指数研究工作，选取黄渤海区、东海区和南海区三个海区的 30 个有居民海岛开展发展指数评价，发布海岛发展指数。指数平均值为 82.35，反映 30 个海岛总体处于中等发展水平。

海岛发展指数（Island Development Index, IDI）是衡量一定时期内某个海岛经济发展、生态环境、社会民生、文化建设、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指数，直观反映当年海岛综合发展状况和水平。

7. 海岛管理与执法

7.1 海岛保护与管理制度建设

表7-1 2017年国家出台海岛保护与管理配套制度政策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1	关于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	关于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家海洋局
3	关于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评审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家海洋局
4	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测量规范的通知	国家海洋局
5	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编制要求的通知	国家海洋局
6	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编写要求的通知	国家海洋局
7	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名称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海洋局

7.2 海岛保护规划制定

2017年，辽宁省大连市印发《大连市海岛保护工作“十三五”规划》；山东省土埠岛，福建省莆田浮屿、蛤沙青屿、兀屿、目屿岛、北虎榭岛、西罗盘岛，广西壮族自治区白沙墩、急水山的开发利用规划经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7.3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

2017年，批准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9个，主要分布在浙江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表7-2 2017年依法批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情况

序号	所在省	海岛名称	主导用途	用岛面积 (亩)
1	浙江省	北一江山岛	公益服务	6.924
2		担峙岛	交通运输	5.631
3	福建省	黄官岛	旅游娱乐	3.882
4		西洛岛	道路广场	9.636
5		火烧屿	施工期用岛	46.544
6		大兔屿	施工期用岛	76.316
7	广西壮族自治区	横山墩	桥梁	3.285
8		蟾蜍墩	桥梁	3.869
9		草埠岛	桥梁	6.119

7.4 海岛监视监测

开展无居民海岛数量、岸线、开发利用和植被覆盖等基本要素业务化监视监测；对全国 1 万余个无居民海岛的自然生态状况和开发利用强度情况进行评价，形成各省评价报告并印发，明确加强海岛自然岸线保护、核实查处无居民海岛未批先用等具体要求；继续开展南海珊瑚礁专项监测，不断推进南沙岛礁生态保护。

7.5 海岛地名管理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完成了 3,811 个海岛名称标志碑设置，比 2016 年底增加 153 个。2017 年，巡查海岛名称标志碑 2,883 个，累计 7,933 个次，发现损坏海岛名称标志碑 197 个，维修 119 个，更换 2 个。

7.6 海岛执法检查

2017 年，通过卫星和航空遥感等手段，加强海岛执法预警，提高海岛

保护执法成效，加大对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全年共开展海岛保护执法检查 11,840 次，检查海岛 7,047 个。发现违法行为 63 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 件，收缴罚款额 18,135 万元。

7.7 海洋督察

2017 年，经国务院同意，印发《海洋督察方案》，成立 11 个督察组，对沿海 11 个省（区、市）实施围填海专项督察，同步对河北、福建、广东 3 省开展了例行督察。督察期间共调阅资料 44,984 份，受理来电、来信举报 1,729 件，运用飞机、无人机、船舶、卫星遥感等手段对 1,591 个项目开展了外业核查，发现围填海管理及执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海岛整治修复等方面的问题共计 600 余个。

附录一：注释

1. 公报数据统计范围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和海南岛本岛。
2. 公报的“海岛基本情况”中涉及海岛数量及分布的数据来源于全国海域海岛地名普查，“岸线资源”和“植被覆盖”数据来源于无居民海岛岸线、植被等基本要素业务化年度监视监测，其他涉及海岛的数据均来源于《海岛统计调查制度》。

附录二：主要名词解释

1. 有居民海岛：是指属于居民户籍管理的住址登记地的海岛（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2. 无居民海岛：是指不属于居民户籍管理的住址登记地的海岛（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3. 实施遥感监测的无居民海岛：指同时具备基、末期遥感影像数据，可开展变化评价的无居民海岛。

4. 自然景观：是指地文景观、水域风光、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等（详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03）》之旅游资源分类表）。

5. 人文景观：是指遗址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人文活动等（详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03）》之旅游资源分类表）。

6. 涉及海岛的各类保护区：指原国土、环保、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建立的涉及海岛的各类保护区，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特别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

7. 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领海基点所在的海岛应当由海岛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报自然资源部备案。领海基点及其保护范围周边应当设置明显标志（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8. 12个主要海岛县（市、区）：是指长海县、长岛县、崇明区、嵊泗县、岱山县、定海区、普陀区、玉环市、洞头区、平潭综合实验区、东山县和南澳县。

9. 重点监测海岛：是指周边2千米范围内设有海洋监测站位的保护区内海岛和有居民海岛。

10. 码头：是指截至2017年底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包括渔港码头、客货码头和公务码头。

11. 污水处理厂：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包括氧化塘、渗水井、化粪池、改良化粪池、无动力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和土地处理系统处理工艺。

注：以上名词解释除标明来源的之外，涉及海岛的其他内容均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海岛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39号）。

